

证券代码：833217

证券简称：拓阔技术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严文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44,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6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盛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总经理曾漾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6,844,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工作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6,844,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 6,844,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 6,844,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订《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6,844,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5 年公司财务运作，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对 2025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6,844,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对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表决结果：同意 6,844,1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 审计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 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表决结果：同意 6,844,1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告净利润为 -475,403.29 元, 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0,346,114.04 元, 公司股本为 21,752,200.00 元, 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发布的《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表决结果：同意 6,844,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2、表决结果：同意 6,844,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表决结果：同意 4,350,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参会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德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思淋律师、黄志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深德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